

证券代码：837466

证券简称：大地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惠记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记大地”）系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能源”、“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认缴出资中已实缴 480 万元。

本次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考虑，拟将所持有惠记大地的 1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斯坦电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科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坦科技履行后续出资义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A-0079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13,768,940.6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3,500,990.88 元。惠记大地 2020 年 10 月总资产 182,947,337.39 元，净资产 175,979,498.91 元。

惠记大地为公司参股公司，占比 15%，本次出售股权，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亦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出售股权的行为亦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天津惠记大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安民、王竞凡回避表决，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斯坦电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8号14号楼2门208室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8号14号楼2门208室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实际控制人：王安民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制冷、

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关联关系：斯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同时系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惠记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十八号 14 号楼 1 门 303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主要股东

投资者名称 或姓名	国别 (地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货币	3300	15%
惠记中国基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货币	18640	84.73%
刘逸倩	中国大陆	货币	60	0.27%

2、主营业务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地热能、风能、生物能、太阳能、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的销售；外购蒸汽、热水的供应、销售以及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注册资本：2.2 亿元人民币
- 4、设立时间：2018 年 8 月 30 日
- 5、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十八号 14 号楼 1 门 303 室
- 6、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 7、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惠记大地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82,947,337.39 元，净资产 175,979,498.91 元，应收账款总额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190,847.23 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8、惠记大地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定价以交易标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惠记大地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坦科技，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于收到斯坦科技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对现有的人力、物力及财务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